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補助公告作業檢核表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上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之行為，於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則例外允許，本表係提供各機關自主檢核補助公告內容是否包含下列項目，以符合本法「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並完備相關作業程序，以建立提醒關係人身分揭露機制。
- 二、另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俾利外界監督。

項 次	檢核項目	檢核
1	補助項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期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格條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審查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個別補助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於申請文件中納入身分關係揭露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請自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業務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迴避身分揭露專區項下下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補助資訊已於機關網頁公告，並同步顯示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公開資訊>補助專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人：

填表日期：